

# 渠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办公室 关于渠县 2025 年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选岗方案的公示

为做好我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渠县 2025 年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选岗方案》。现将选岗工作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—2025 年 7 月 8 日，转岗消防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渠县应急管理局或渠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书面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渠县应急管理局 7210828；渠县消防救援大队 7215119。

渠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



# 渠县 2025 年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选岗方案

## 一、选岗时间

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30。

## 二、选岗地点

渠县应急管理局（详细地址：渠县天星街道怡康路）。

## 三、选岗对象

2025 年转岗退出安置地在渠县的消防员。

## 四、参加单位

1. 监督单位：县纪委监委；

2. 成员参与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；

3. 接收安置单位：县民政局、清溪场镇人民政府、临巴镇人民政府、东安镇人民政府、龙凤镇人民政府。

## 五、选岗方式

采用赋分选岗，选岗排序按评分高低自高向低依次选岗。转岗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相同的，依次以消防救援衔等级、工作年限、表彰奖励、艰苦边远高山海岛地区工作、担任职务为序优先选岗。

## 六、选岗工作流程

1.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宣读选岗规则；

- 2.相关单位介绍备选岗位的基本情况；
- 3.转岗消防员选岗；
- 4.宣布选岗结果。

## 七、选岗规则

1.选岗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到场选择单位签名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家人代为选择单位签名的，必须提前一天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、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以及作为委托人家人关系的有效证明，并办理公证登记；

2.转岗消防员应严格遵守选岗流程和选岗纪律，按时入场。选岗时，转岗消防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选岗室，独立选岗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相互讨论或干扰他人选岗。选岗时间 5 分钟，现场选岗签字按手印后不得更改；

3.转岗消防员选岗后，现场签订《转岗退出消防员公开选岗确认表》生效。

4.选岗生效后，转岗消防员对本人选定安置岗位有异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岗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转岗安置资格。待上岗期间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符合取消安置资格的，取消其转岗安置资格。

5.安置结果将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本规则由渠县应急管理局、渠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渠县转岗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和排序表  
2.渠县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信息表

## 附件 1

## 渠县转岗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和排序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入职时间	退出时间	消防救援援衔	文化程度	安置地	量化评分明细	量化评分
1	蒋川	男	汉	1991.08 .17	2008.1 2	2024.11	一级 消防士	大专	渠县	1.衔级：一级消防士 16 分； 2.工作年限：16 年 36 分； 3.奖励：个人三等功 1 次 10 分；个人嘉奖 3 次 4 分； 4.艰苦边远地区工作：黑龙江伊春市乌伊岭镇 1 年 2 个月(二类区) 1.75 分；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(四类区) 7 年 7 个月 18.958 分；四川甘孜州雅江县 6 年 11 个月(五类区) 20.75 分； 5.职务：中队长助理 4 年 1 个月 12.25 分；班长 4 年 8 个月 7 分；副班长 2 年 6 个月 2.5 分。	129.20 8

2	龚正伟	男	汉	1993.04 .22	2011.1 2	2024.12	二级 消防士	大专	渠县	1.衔级：二级消防士 12 分； 2.工作年限：13 年 27 分； 3.艰苦边远地区工作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 7 年 10 月（一类区）7.833 分；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4 年 11 个月（二类区）7.375 分； 4.职业资格证书：四级证书 4 分。	58.208
3	贾虹	男	汉	1995.01 .18	2012.1 2	2024.12	二级 消防士	初中	渠县	1.衔级：二级消防士 12 分； 2.工作年限：12 年 24 分； 3.个人嘉奖：4 次 4 分； 4.职务：班长 11 个月 1.375 分；副班长 3 年 3 个月 3.25 分； 5.职业资格证书：三级证书 6 分。	50.625

附件 2

## 渠县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岗位信息表

序号	安置单位主管部门	安置单位名称	安置岗位名称	计划数	备注
1	渠县民政局	渠县救助管理站	事业编	1	
2	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	渠县清溪场镇便民服务中心	事业编	1	
3	渠县临巴镇人民政府	渠县临巴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	事业编	1	
4	渠县东安镇人民政府	渠县东安镇便民服务中心	事业编	1	
5	渠县龙凤镇人民政府	渠县龙凤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	事业编	1	